

由三星堆遗址仁胜墓地看 宝墩文化早晚之变*

冉宏林

【摘要】以三星堆遗址仁胜墓地为出发点，可分辨出宝墩文化时期存在两类不同的墓地或墓葬群，二者以第四期为年代界限。第四期以前的墓葬基本无随葬品，即便有随葬品，也只是以日用器物充当，并且墓向各异，无明显分组，墓地也与居址杂处；第四期有随葬器物的墓葬则相对增多，随葬品多具有固定寓意，墓向一致，有明显分组，墓地也为相对单纯的墓地。上述两类墓地或墓葬群的特征是宝墩文化早晚之变的重要体现，陶器特征、聚落格局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

【关键词】仁胜墓地 三星堆遗址 宝墩文化 器用现象 墓地形态

【作者简介】冉宏林，历史学博士，三星堆考古研究所所长，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副研究馆员。

【中图分类号】K8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2) 10-0070-15

1997年至1998年发掘的仁胜墓地是三星堆遗址迄今为止唯一一处先秦时期墓地^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以往关于仁胜墓地的研究，重点关注的是墓葬年代^②、出土玉石器^③以及墓地整体反映的聚落与社会变迁^④等。作为宝

* 本文系四川省科技厅2019年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宝墩文化分期与聚落变迁再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考古》2004年第10期，第14~22页。

② 参见宋治民：《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的思考》，《四川文物》2005年第4期，第40~43页。

③ 参见肖先进、吴维羲：《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出土玉石器初步研究》，西安半坡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编：《史前研究·2006年》，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26~641页。

④ 参见江章华、何锴宇：《成都平原史前聚落分析》，《四川文物》2016年第6期，第77页。

墩文化^①时期的重要遗存，仁胜墓地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宝墩文化的早晚之变，对厘清三星堆遗址早期文化演变与聚落变迁也有所裨益。本文试作分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一、仁胜墓地的器用现象与墓地形态

仁胜墓地共发掘墓葬 29 座（见图 1），其中 M12、M22、M24、M25、M26、M27 和 M28 等 7 座墓既没有明显的墓葬痕迹，平面形状与墓葬亦有较大区别，似乎并非墓葬。其余 22 座墓葬中，M1、M2、M3、M4 和 M6 因砖厂取土而被严重破坏，其全貌和原始信息已不全。剩下 17 座墓葬按照简报的分类标准可分为宽长方形墓和窄长方形墓两大类，前者 14 座，后者仅 3 座。3 座窄长方形墓形制较为奇特，无明显的墓主人骨骼痕迹，只在墓底中部有一片平面呈长方形但面积甚小的黑色腐殖层，考虑到仁胜墓地的墓葬直接开口于近现代地层之下，故这 3 座窄长方形墓有可能是晚期墓葬，甚至不是墓葬。14 座宽长方形墓无论是平面形状还是尺寸大小，都没有太大的区别，是本文的主要分析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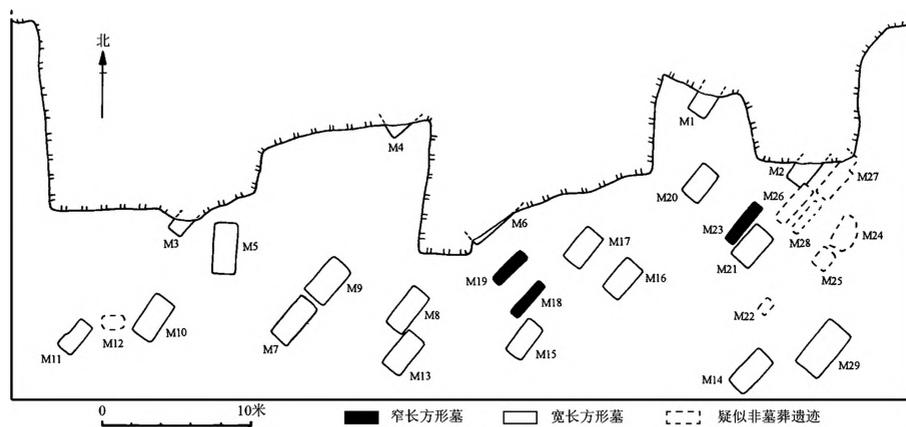


图 1 仁胜墓地平面示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图 2 改制。

（一）器用现象

仁胜墓地的随葬器物以玉石器为主，包括牙璧形器、锥形器、泡形器、斧、凿、矛和黑曜石珠等（见表 1）。简报所谓的璧形器与泡形器在形制上并无太大区别，只是尺寸大小有别，故可归为同一类。M5 出土的 2 件石弹

^① 参见王毅、孙华：《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考古》1999 年第 8 期，第 60~73 页。

丸,无论形制还是大小,均与黑曜石珠相似,二者很可能具有同样的寓意,故也可视为同类器物。

表1 仁胜墓地各墓随葬器物情况 单位:米,件

墓号	尺寸 (长×宽-深)	玉石器								陶器	其他		
		牙 璧 形 器	锥 形 器	泡 形 器	斧 形 器	斧	凿	矛	黑 曜 石 珠		骨 器	象 牙	兽 骨
M5	3.4×1.8-1.1		3	3	1				4+2				
M7	3.2×1.5-1.04			1					18				√
M8	2.91×1.38-1.15			+1		1			2			6	
M9	2.5×1.4-2.25											2	
M10	2.7×1.4-1.8						1	1	5	2		4	√
M13	2.7×1.1-2.5								2				
M14	2.23×0.96-1.89	1											
M15	2.08×0.94-1.88											3	√
M16	2.52×1.34-2											2	√
M17	2.4×1.36-1.96												√
M20	2.28×1.36-1.8											2	√
M21	2.7×1.46-2.4	5						1			2	2	√
M29	3.34×1.71-1.32			+1	1	1	1		8		3	3	

资料来源:《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需要说明的是,该简报在介绍墓葬时提及的随葬品种类和数量与其具体描述的出土器物不符,本表以后者为准。此外,本表根据现藏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遗址工作站的相关资料,对简报内容有所修正和完善。

由表1可以看出,黑曜石珠、象牙和兽骨的随葬频率较高,绝大多数墓葬均有出土,应该是这一时期的常见随葬物品。象牙和兽骨主要位于墓主人两侧,而黑曜石珠则散见于墓底各处,表明当时人们对于这三种随葬品在墓葬中的寓意有着较为固定的认识。

除了锥形器只见于M5之外,其余玉石器都见于多座墓葬,且不同墓葬内的同类玉石器的形制特征较为接近,表明当时人们对于这些玉石器的定位及其含义的理解是较为确定的。同类玉石器在各墓的随葬件数以单件为主,随葬多件者较少。随葬多件同类玉石器的墓葬随葬其他玉石器的种类和数量亦较多,且墓葬规模比其他墓葬大,故随葬玉石器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显示墓主人在等级和财富方面的区别,考虑到先秦时期个人似不能自由掌握

财富，因此这里更多体现的是等级的差异。不同玉石器在墓葬中的分布位置有别，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以往学者对此已有系统、详细的论述。^①

随葬陶器的墓葬仅有 M10 一座，计高圈足尊和器盖各 1 件，其余墓葬无任何陶器随葬，或许意味着仁胜墓地在随葬陶器组合方面尚未形成定式。不过，在疑似不是墓葬的 M22 中出土了三件陶器，即 2 件高圈足盘和 1 件杯形罐（见图 2：1~3）。与之相同的陶器组合亦见于 1963 年月亮湾地点的 M1、M2 和 M3，其中 M1 同样随葬 2 件高圈足盘和 1 件杯形罐（见图 2：4、5）；M2 则随葬 1 件高圈足盘和 1 件杯形罐；M3 随葬高圈足盘和杯形罐各 3 件，可视为 3 套“1 高圈足盘 + 1 杯形罐”组合。^② 2014 年，考古人员发掘青关山城墙时，在其下压的多个宝墩文化时期器物坑中也发现上述陶器组合，如 K25 出土的 7 件高圈足盘和 5 件杯形罐，根据分布位置的不同可明显分为 3 组：南侧东西分列 2 组，均包括 2 件高圈足盘和 1 件杯形罐；北侧 1 组包括高圈足盘和杯形罐各 3 件，可视为 3 套“1 高圈足盘 + 1 杯形罐”组合（见图 3）。^③ 上述三个地点的高圈足盘和杯形罐的形制特征较为相似，年代应大致同时。由此可见，仁胜墓地同时期的三星堆遗址应该已经形成了较为固定的陶器使用组合，只是这一点在仁胜墓地并未完全体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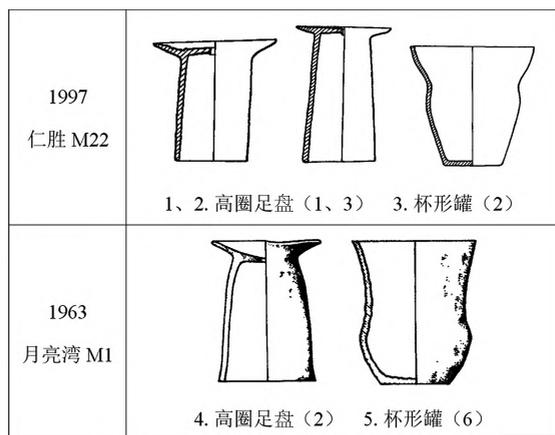


图 2 1997 年仁胜 M22 和 1963 年月亮湾 M1 陶器组合

- ① 参见肖先进、吴维羲：《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出土玉石器初步研究》，西安半坡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编：《史前研究·2006 年》，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35 ~ 639 页。
- ② 参见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 5 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0 ~ 314 页。
- ③ 参见李伯谦：《三星堆遗址：新发现、新成果、新认识》，《黄河·黄土·黄种人（华夏文明）》2016 年第 9 期，第 3 ~ 6 页。



图3 青关山 K25 及出土陶器

总的来说,仁胜墓地没有任何两座墓葬的随葬器物组合相近,更遑论同类器物的随葬数量相同。因此,尽管可以总结出上述零散的器用现象,但尚不能上升到较为稳定的器用制度层面。

(二) 墓地形态

仁胜墓地的墓葬开口层位各有不同, M16 和 M21 开口于第3层下,其余墓葬开口于第2层下,但开口于第2层下的墓葬与开口于第3层下的墓葬同系直接打破生土而非打破第3层,故这批墓葬从层位上看并无明显的年代间隔。加之所有墓葬之间并无明确的打破关系,它们应该属于同一片墓地,并不能拆分成不同时期的多片墓地。这一点也可从墓葬方向得到印证,除 M5 为北向墓之外,其余墓葬均朝向东北。

由于仁胜墓地发掘区内未发现同时期的居址遗存,更不见墓葬和居址遗存相互打破的现象,故而仁胜墓地应该是一处相对较为单纯的墓地。不过,这批墓葬打破了早期的居址遗存,未来如果在墓葬周围发现同时期的居址遗存,则仁胜墓地就不是单纯的墓地,而是依旧靠近居住区,墓葬只是相对独立集中分布而已。

根据墓葬的间距大小,可将仁胜墓地的墓葬划分为至少6个小组,每个小组均包含2座墓葬。根据每小组2座墓葬的位置关系的不同,可确定三种

不同的墓位形态。^①其一可称为“纵列式”，即2座墓葬按长轴方向纵向排列，B组属于此类（见图4）；其二可称为“并行式”，即2组墓葬按短轴方向横向分布，D组和E组均属此类；其三可称为“错位式”，2座墓葬呈错位排列，二者不仅在长轴方向有前后之别，而且在短轴方向亦有相对较宽的间距，A组、C组和F组同属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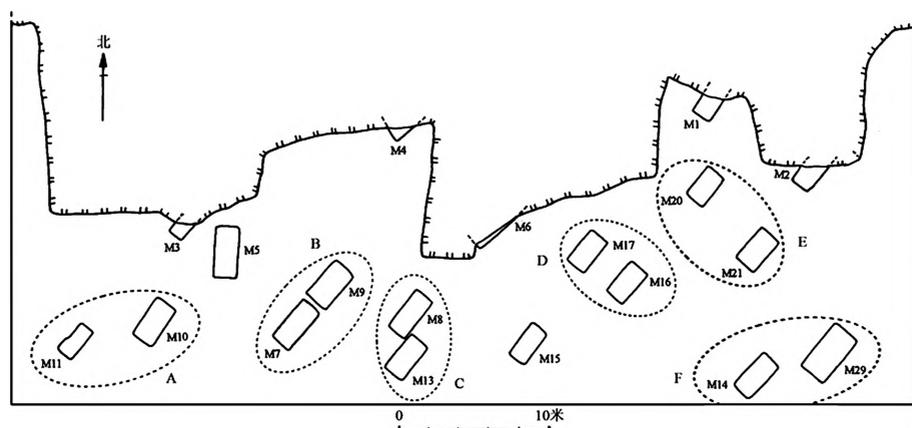


图4 仁胜墓地墓葬分组示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仁胜村土坑墓》图2改制。

尽管由于墓主人骨骼保存甚差而无法确定墓主人的性别和年龄，不同墓位形态的墓葬反映的社会关系是夫妻、母子还是父子亦难以判断，但将上文总结的器用现象、墓位形态和墓地形态结合起来考察，依旧能够发现以下两点特殊现象。

其一，每小组内的墓葬随葬器物多寡明显有别。A组M10随葬玉凿、玉矛、黑曜石珠以及整个墓地唯见的2件陶器，而M11无任何随葬品；B组M7随葬1件玉泡形器和18颗黑曜石珠，M9只随葬2段象牙，别无其他；C组M13仅随葬2颗黑曜石珠，M8同样随葬2颗黑曜石珠，但除此之外还随葬有玉泡形器、玉斧各1件以及6段象牙；D组两座墓葬虽然均无多少随葬品，但M16有象牙出土，而M17则无；E组M21随葬多达5件玉牙璧形器，另有2件象牙质牙璧形器、1件玉矛以及2段象牙，而M20只随葬2段象

^① 墓位即墓葬位置关系，其中出现频繁且相对固定的墓葬位置关系，可称为墓位形态。根据有关研究，墓位形态是构成墓地的基本单元，墓位形态的不同意味着墓主人的族属、等级等社会属性亦有所不同，墓位形态是研究墓地反映的历史信息的重要参照。参见[韩]李准焯：《张家坡西周墓位形态初探》，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1~2页。

牙；F组M14仅随葬1件玉牙璧形器，而M29的随葬器物要丰富得多，包括玉泡形器、玉斧、玉凿、石斧形器、黑曜石珠、骨璧和象牙等。如果只有一个小组的两座墓葬随葬器物差别明显，尚可归为偶然现象，但每个小组均是如此，则应该是当时的一种常态，体现出同组内两座墓葬的墓主人之间不同的社会身份和地位。考虑到每个小组的两座墓葬在形制、尺寸上并无太大区别，其墓主人很可能是夫妻关系。

其二，M5是仁胜墓地的另类，不仅墓向与其余墓葬明显不同，而且还随葬整个墓地唯见的玉锥形器。玉锥形器是良渚文化的典型玉器，论者皆将M5的玉锥形器视为宝墩文化与良渚文化交流的物证。^①综合M5的器用现象、墓葬特征以及其周围没有分布其他墓葬的墓位特征来看，M5的墓主人与仁胜墓地其他墓葬主人的族属似不相同，应属外来人群。

二、仁胜墓地与宝墩文化其他墓葬（群）的对比

除了仁胜墓地以外，成都平原还发现多处宝墩文化时期的墓地或墓葬群，其中墓葬数量较多且材料相对较为丰富的有高山古城、宝墩古城、十街坊、化成村和金沙园等5处。以下分别从器用现象和墓地形态等方面与仁胜墓地进行对比。

（一）高山古城

2014年^②至2016年^③，高山古城陆续发现94座宝墩文化时期墓葬，其中只有1座墓随葬1对象牙手镯，另有3座墓各随葬1枚胡桃楸果实。无论是手镯还是植物果实，都是日常生活所用、所见之物，生前使用而死后予以随葬，这一点与仁胜墓地明显不同，后者随葬器物除了陶器以外显然并非日用之物，乃有意选择用以表征诸如墓主人身份、等级等信息。

由图5可以看出，高山古城的墓葬形制和大小各异，与仁胜墓地的墓葬完全不同。墓葬的方向亦各有不同，M1、M2、M3为西北—东南向，M6为东北—西南向，而M5则为正东西向。各墓的间距较大，看不出有成组分布的现象。

2014年发掘的5座墓葬分别开口于第4层和第5层下，也即是说，既有

① 参见王方：《试析古蜀玉器中的良渚文化因素》，杨晶、蒋卫东执行主编：《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学术讨论会文集（四）》，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71~283页。

②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大邑县高山古城2014年发掘简报》，《考古》2017年第4期，第3~13页。

③ 高山古城2016年的发掘资料尚未发表，参见江章华、何锴宇：《成都平原史前聚落分析》，《四川文物》2016年第6期，第74~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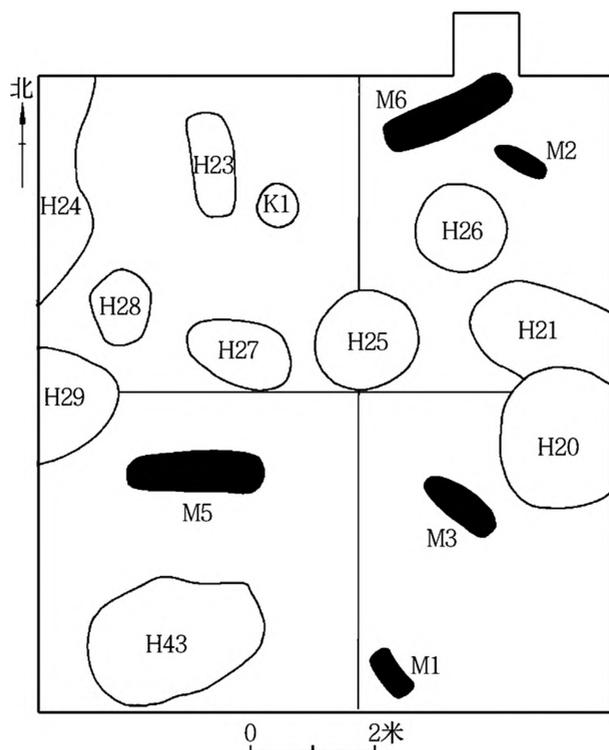


图5 2014年高山古城发掘区平面示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成都市大邑县高山古城2014年发掘简报》图4改制。

墓葬打破第5层，也有墓葬被第5层叠压。开口于第4层和第5层下的遗迹，除了墓葬之外还有为数不少的灰坑。2016年的发掘情况与此类似。因此，从层位关系上看，高山古城的宝墩文化时期墓葬与居址遗存同时存在，二者整体上难以分出早晚。从分布位置上看，2014年发掘的5座墓葬分布较为分散，与大量灰坑相邻，2016年发掘的墓葬亦是如此，故高山古城的宝墩文化时期墓葬与同时期的居址遗存杂处，不是单纯的墓地，而是属于“居葬合一”的墓地。

（二）宝墩古城

2013年以来，在宝墩古城内城中部的田角林地点共发现42座墓葬^①，只有M66一座墓葬随葬1件盘口圈足尊，其余墓葬均无随葬品，与高山古

^① 参见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新津县文物管理所：《成都市新津县宝墩遗址田角林地点2013年的发掘》，《考古》2018年第3期，第3~25页；江章华、何锃宇：《成都平原史前聚落分析》，《四川文物》2016年第6期，第73~74页。

城墓葬的随葬品情况类似。盘口圈足尊是宝墩文化的典型日用陶器，在居址中极为常见，偶然随葬在墓葬中显然并无较为固定的寓意，与仁胜墓地随葬的玉石器有所不同。

与高山古城的墓葬一样，宝墩古城田角林地点的墓葬的形制各异，尽管大体上都属于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墓口或外凸，或内凹，部分转角较为分明，如 M11，而多数则较为圆润。墓葬尺寸也有显著差别，如 M14 长度超过 3 米，而 M17 则长度不到 2 米。墓葬方向或为西南—东北向，或为正东西向，或为西北—东南向，各不相同（见图 6）。除了 M11 和 M18 由于墓向一致且位置靠近而有可能属于一个小组外，其余墓葬均看不出明显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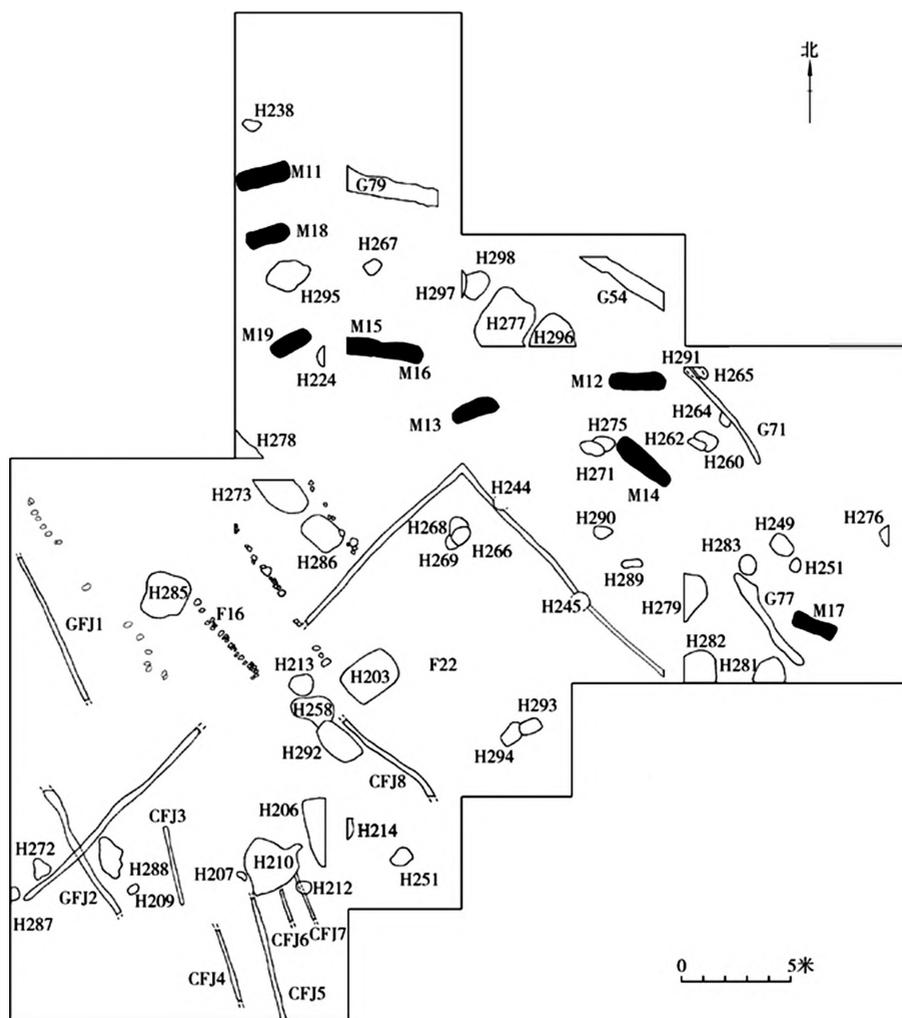


图 6 2013 年宝墩田角林地点发掘区平面示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成都市新津县宝墩遗址田角林地点 2013 年的发掘》图 3 改制。

宝墩古城田角林地点的墓葬的开口层位也各不相同，如 M11 开口于第 6 层下，M19 开口于第 7 层下，M15、M16 开口于第 8 层下。各层下开口的遗迹还有房址、灰坑、灰沟等数量较多的居址遗存，墓葬和居址遗存之间无明显的间隔。因此，无论是从层位关系还是平面位置上，均可看出墓葬与居址遗存共处一地。

（三）十街坊

十街坊遗址共发现 19 座墓葬，其中至少有 M1、M6、M7 等 3 座墓葬有随葬器物，数量为 1~14 件不等。^① 墓葬随葬器物多寡不均的特点与仁胜墓地是一致的。此外，尽管十街坊墓葬随葬的只有骨器，但不乏有形制特征与仁胜墓地玉石器相似者，如 M6：2 圆锥形骨器，就与仁胜墓地的玉锥形器相近。

从墓地发掘场景可以大致看出这批墓葬的形制均呈圆角长方形，没有形制特殊者。尽管墓葬尺寸有所区别，但更多的是成人墓和儿童墓的区别，成人墓之间的尺寸差异并不明显。成排分布的 17 座墓葬的墓向基本一致，均朝向西北。除去明确的儿童墓之后，可以发现每排墓葬之间的距离有大有小，据此可分出若干由两座男女墓葬构成的小组，^② 如南排中部两座、中排中部两座以及北排偏东侧两座（见图 7），这种墓位形态与仁胜墓地类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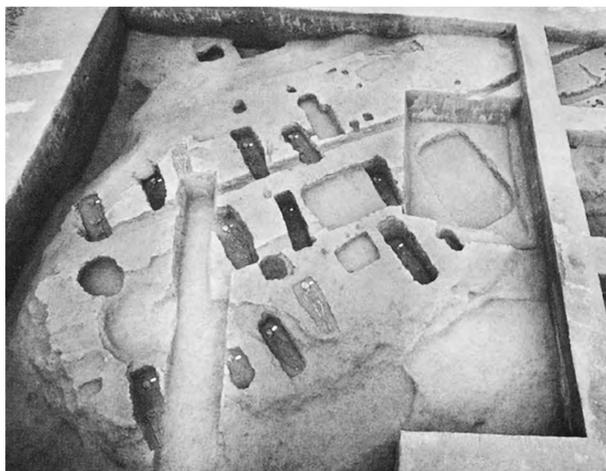


图 7 十街坊墓葬群平面

① 参见朱章义、刘雨茂、王仲雄等：《成都市南郊十街坊遗址年度发掘纪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1999）》，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8 页。

② 参见张君、朱章义：《成都市十街坊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骨的观察》，《考古》2006 年第 7 期，第 75~78 页。

墓葬开口于第4层下，同样开口于该层下的还有灰坑，但现有发表材料并不确定这些灰坑与墓葬的位置关系。从图7来看，墓葬所在区域并没有分布密集的居址遗存，更没有墓葬打破居址遗存以及居址遗存打破墓葬的现象，表明十街坊的这批墓葬可能属于一处相对较为单纯的墓地，与仁胜墓地较为相似。

（四）化成村

化成村共发现16座竖穴土坑墓，其中M10随葬1件石凿，其余墓葬无随葬品。^①可见化成村的墓葬与高山古城、宝墩古城的墓葬一样，随葬器物并不常见。此外，石凿在同发掘区的第4层也有出土，应该是日常用器，因此M10随葬的石凿也有可能是日常用器，并非专门的随葬品。凡此种种，均与仁胜墓地有别。

从简报发表的发掘工地全景照来看，墓葬形制较为一致，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尺寸相差较为悬殊。墓葬方向也各有不同，正南北向、东北—西南向以及西北—东南向均可见到。部分墓葬似可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小组，如发掘区西侧的2组，不仅位置邻近，而且形制、方向和尺寸均基本相同，应该属于以往学者所谓的“对子墓”，但偏东的多数墓葬看不出明显的分组迹象。

这批墓葬的开口层位有所不同，7座开口于第4层下，9座开口于第5层下，由于第5层遍布全发掘区，故而开口于第4层下的墓葬均打破第5层，这些墓葬与开口于第5层下的墓葬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时期。分属两个时期的除了墓葬之外，还有房址、灰坑和窖穴等居址遗存，墓葬与居址遗存相间分布，二者并无明显的界线。由此可见，化成村的这批墓葬所属的墓地并非单纯墓地，而是与高山古城、宝墩古城的墓葬群一样，属于“居葬合一”墓地。

（五）金沙园

金沙园地点共发现10座墓葬，均无随葬品。墓向各异，M170、M171为东西向，M167为东北—西南向，其余7座均为西北—东南向。除了M171和M173可分成一个小组外，其余墓葬由于间隔较远，难以归组。墓葬与房址、灰坑和陶窑等居址遗存杂处，二者没有明显分界，而且墓葬与居址遗存相互打破的现象较为常见，如M174打破H651、F12打破M173、M167打破H637、H637打破M179等（见图8）。^②以上情况均与仁胜墓地有明显区别，与上述高山古城、宝墩古城以及化成村遗址的墓葬群相似。

① 参见刘雨茂、荣远大：《成都市西郊化成村遗址1999年度发掘报告》，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1999）》，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7~145页。

②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置信金沙园一期”地点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02）》，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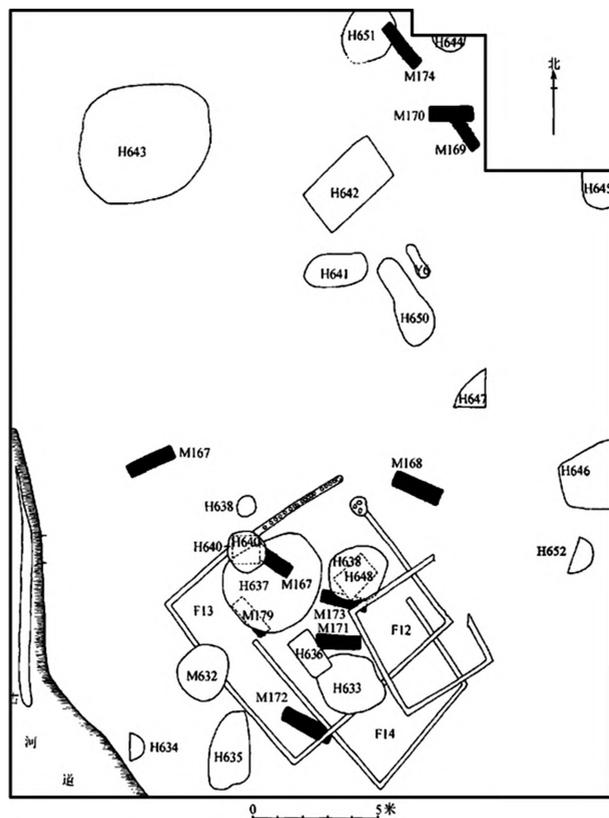


图8 金沙园第5层下平面示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成都金沙遗址“置信金沙园一期”地点发掘简报》图5改制。

除了上述墓地或墓葬群以外，三星村、^① 汇利、^② 三观村、^③ 格威、^④ 航

- ① 参见宦小淮：《青白江三星村出土先秦墓葬 三星堆起源若隐若现》，《成都商报》2018年1月6日。
- ②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高新西区汇利包装厂古遗址发掘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09》，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182页。
- ③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郫县望丛祠博物馆：《成都郫县三观村遗址试掘报告》，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11》，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57页。
- ④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高新西区“格威药业一期”新石器遗址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185页。

空港、^①忠义^②等遗址都发现不止1座墓葬。从新闻报道发布的发掘区航拍图来看，三星村的墓葬墓向相对一致，均朝向西北，其中可划分出多组成对墓葬，部分墓葬有随葬品，不乏玉簪、玉凿等高等级遗物。航空港的3座墓葬，墓向均为西南向，其中M1和M2属于“并行式”墓位形态的小组，M1随葬1件玉簪，而M2无任何随葬品，墓葬周围没有明确的同时期居址遗存，有可能是单纯墓地。三星村和航空港的上述器用现象和墓地形态均与仁胜墓地相同。剩下各遗址的墓葬不仅形制各异、墓向不同、无随葬品，难以划分墓组，而且周围分布有同时期的居址遗存，这些特点与仁胜墓地明显有别。

综上所述，十街坊、三星村和航空港的器用现象和墓地形态与仁胜墓地较为相似，而其余几处墓葬群则与仁胜墓地大相径庭——不仅随葬品稀少，而且即便有随葬品，也是以日用器物充当；墓葬方向各异，无明显成组现象；墓地亦非单纯墓地，而是与居址遗存杂处的“居葬合一”墓地。

三、宝墩文化早晚之变

上文根据器用现象和墓地形态的区别将成都平原宝墩文化时期的墓地或墓葬群分为两大类。两类墓地或墓葬群在各方面存在区别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诸如人群、地域、环境方面的差异均是影响因素，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年代的不同。

按照现有宝墩文化的分期结论来看，高山古城的墓葬年代属于宝墩文化第一期早段甚至更早，宝墩古城墓葬的年代为宝墩文化第一期晚段至第二期，化成村、金沙园、汇利、三观村、格威和忠义的墓葬的年代为宝墩文化第三期，十街坊、三星村、航空港以及仁胜墓地的墓葬的年代为宝墩文化第四期。^③

根据以往学者研究，宝墩文化第四期出现了一批新的陶器，即所谓的C组陶器，其特征与三星堆文化早期同类器物较为相似，反映出后者对前者明

^① 参见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郫县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高新西区航空港古遗址发掘简报》，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03）》，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8~233页。

^②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都区文物管理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忠义遗址发掘收获》，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2007》，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45页。

^③ 参见江章华、王毅、张擎：《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初论》，《考古学报》2002年第1期，第2~7页。

显的继承关系，^①可见 C 组陶器是分辨宝墩文化第四期遗存的重要参照。上述宝墩文化第四期遗址中，十街坊、三星村^②和航空港均能见到典型的 C 组陶器。仁胜墓地尽管没有出土 C 组陶器，但 M10 随葬的陶器均有黑色陶衣，与 C 组陶器较为相似。M22 出土的高圈足盘，盘部小而浅，圈足较高（见图 9：3），与金沙园、化成村出土的同类器（见图 9：1、2）相比明显属于晚期形态，由此可将 M22 及所在的仁胜墓地其他墓葬的年代确定为宝墩文化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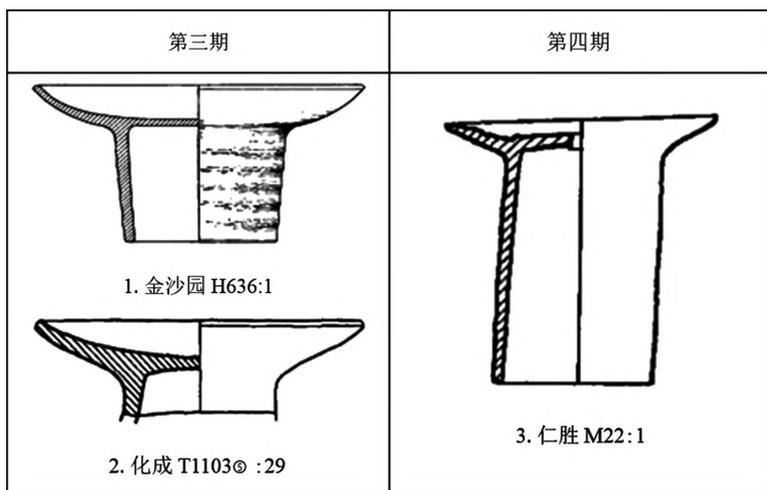


图 9 宝墩文化第三期与第四期陶高圈足盘对比

结合上文分析，仁胜墓地代表的两类墓地或墓葬群中，一类的年代为宝墩文化第四期，而另一类的年代为宝墩文化第一期至第三期，可见宝墩文化在第四期前后不仅存在着以往学者已经总结出的陶器方面的重大区别，而且在器用现象和墓地形态方面也出现了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宝墩文化第四期前后的聚落格局也有所变化，诸如宝墩古城、高山古城的年代均属宝墩文化第一至第三期，显然这一阶段宝墩文化的聚落重心位于岷江流域。成都市区周围目前尚未发现属于宝墩文化第四

^① 参见李明斌：《试论鱼鳧村遗址第三期遗存》，《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1期，第40~41、48页；李明斌：《再论温江鱼鳧村遗址第三期文化遗存的性质》，《华夏考古》2011年第1期，第72~73页。

^② 参见朱冠星：《三星村遗址分期及相关问题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3~36页。

期的城址，但三星堆遗址在这期间却出现了类似宝墩古城鼓墩子 F1^① 和治龙桥 F6^② 的大型柱洞式建筑，此外还有面积庞大的夯土台面，^③ 遗存分布范围最大可达5平方公里，^④ 显然此时的三星堆遗址应该是成都平原的中心。也即是说，至迟从第四期开始，宝墩文化的聚落重心已经迁移至沱江流域。

宝墩文化第四期前后存在的上述种种变化，不能仅仅归因于文化的变迁，更重要的原因应该还是人群的变动。从这个层面上讲，原宝墩文化第四期遗存已不宜再称为宝墩文化，而应另行命名。^⑤

三星堆遗址是三星堆文化的核心遗址，自然也是成都平原的中心遗址，而在此之前的宝墩文化的重心位于成都平原南部，以宝墩古城为代表的古城址群是其中中心。由此可见，从宝墩文化到三星堆文化，不仅考古学文化发生了变迁，而且成都平原的重心也从其南部向北部转移。三星堆遗址从宝墩文化时期的普通聚落发展成为三星堆文化时期的古蜀国都城，显然并非朝夕之功，而应该有一个漫长的渐变发展过程。宝墩文化第四期在文化上呈现出来的变化，以及仁胜墓地展示的此时三星堆遗址聚落等级的提升，正是这个渐变发展过程在文化演变和聚落变迁上的具体表现。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津县文物管理所：《新津县宝墩遗址鼓墩子2010年发掘报告》，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2012》，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9页。

② 参见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津县文物管理所：《成都市新津县宝墩遗址治龙桥地点的发掘》，《考古》2018年第1期，第18~19页。

③ 相关资料现藏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遗址工作站。

④ 参见雷雨：《一年成聚 二年成邑——对于三星堆遗址一期文化遗存的两点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夏商都邑与文化（二）：纪念二里头遗址发现55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45~551页；雷雨：《关于三星堆一期文化的几点认识》，何弩主编：《李下蹊华：庆祝李伯谦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59~280页。

⑤ 参见雷雨：《浅析三星堆遗址“新二期”文化遗存——兼谈“鱼凫村文化”》，《四川文物》2021年第1期，第81~82页。

A Study of the Changes of Baodun Culture from Rensheng Cemetary in Sanxingdui Site

Ran Honglin

【Abstract】 From Rensheng cemetery of Sanxingdui site, it can be distinguished that there were two different types of cemeteries or burial groups in Baodun culture period, with the fourth period as the time limit. Before the fourth period, there are basically no funerary goods. Even if there are funerary goods, they are only daily utensils. Moreover, the tombs face different directions with no obvious grouping, and the cemetery is also mixed with the residence site. In the fourth phase, there are more tombs with funerary objects, most of which have fixed meanings. The tombs face consistent directions with obvious grouping, and the cemeteries are relatively pure cemeter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bove two kinds of cemeteries or burial groups are the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changes of Baodun culture, and the pottery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settlement pattern also changed accordingly.

【Keywords】 Rensheng cemetary; Sanxingdui site; Baodun culture; cultural utensil phenomenon; cemetery form

A Study of the Sanxingdui-Jinsha Cultural Stone Figures

Chen Minzhen

【Abstract】 The more than ten stone figures seen in the Sanxingdui-Jinsha culture, sitting on their knees and bound behind their backs, are important for the study of art history and at the same time contain a wealth of historical information. They represent images of foreign captives “naked”, “with hands bound behind their backs” and “kneeling on both knees”, rather than shamans. The objects represented by the stone figures are of a different ethnicity from the Sanxingdui-Jinsha people, but there is no solid evidence to ascertain them as the Qiang people. It is not that the stone figures do not represent eyes, but the form of their eyes representation indicates that they are not gods or shamans. The stone figures are sacrifice substitute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the gods, and their eyes, ears, and mouths are coated with vermilion, which has its own special religious significance.

【Keywords】 Sanxingdui; Jinsha; stone figures

Coping with Climate Change: Exploration of Africa and Significance of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Deng Yanting

【Abstract】 Climate change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one of the severe threats that